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18號

上訴人 許智惟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2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2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許智惟有其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明確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。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且明示僅就量刑、沒收相關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並諭知所處之刑。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法院有權斟酌決定。原判決依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，而未依前述規定予以酌減，已說

明論斷之理由（見原判決第4、5頁），難認於法有違。上訴意旨對於原判決前述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，任意評價，泛言本件犯行有情輕法重情事，原判決未予酌減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誤等語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相關情狀，依卷存事證就本件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並非僅憑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與否等特定事由，為其量刑輕重之唯一依據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縱原判決未逐一系列載前述刑罰審酌之全部細節，結論並無不同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前述職權行使，任意爭執，泛言本件犯罪情節輕微，且上訴人已坦承犯行而有悔悟之意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原判決未審酌相關有利因素，從輕量刑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等語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仍對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01

法 官 朱瑞娟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明智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